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200 米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林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06,135,4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6,010,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1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24,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24,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124,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35,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况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1.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1.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度>的议案》	的表决情况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3.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6,113,137	99.979%	21,285	0.0201%	1,0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2,679	82.1669%	21,285	17.0329%	1,000	0.8002%	0	0%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李成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3,782	99.8854%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24	2.66%	0	0%	0	0%	0	0%	

	事										
4.02	选举于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3,782	99.8854%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24	2.66%	0	0%	0	0%	0	0%	
4.03	选举王恩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5,280	99.886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22	3.8587%	0	0%	0	0%	0	0%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汪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5,283	99.886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25	3.8611%	0	0%	0	0%	0	0%	

5.02	选举王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5,293	99.886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35	3.8691%	0	0%	0	0%	0	0%	
5.03	选举潘鹤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6,015,782	99.8873%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324	4.2604%	0	0%	0	0%	0	0%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子议案 1.01、1.02 和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成林先生、于国清先生、王恩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汪冬梅女士、王卫国先生、潘鹤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蕊、张晓敏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